

## 應為長者提供外展打針

本港新冠疫苗接種工作有序提速，政府昨日將社區接種中心為長者派發「即日籌」的利民措施，擴大至60歲或以上人士。現時疫苗在全球各地正與變種病毒一較高下，本港作為開放型經濟體，不可能無限期地閉關自守。更何況，轉眼間新學期就快來臨，無論是長者、教職員、家長或社區人士，都要盡快行動起來，積極打針，為莘莘學子提供一個安全的上學環境。

目前本港逾360萬人已接種第一針疫苗，接種率超過五成；已完成兩針的市民總數近278萬人，接種率約四成，仍遠低於起碼七成的接種目標。而從病

毒在各地的演變情況來看，愈來愈多專家認同接種率應該是多多益善。有本港醫學專家認為接種率應達到九成以上，更有人提倡應全民接種，利用疫苗把病毒量和殺傷力減至最低，才較安全。政府亦從善如流，不斷吸納建議引入新措施為打針提速。

疫苗接種計劃推行已近半年，但染疫高危一族的長者接種率特別低，令人憂心不已。輿論推測與長者不懂得上網預約、行動不便或接收資訊的能力不理想等因素有關，政府於是推出「即日籌」，最初容許70歲或以上長者毋須預約即可到接種中心打針，結果吸引不少

長者捧場，首日曾大排長龍。昨日「即日籌」擴至60歲以上，同樣讓不少長者感到受落。在荔枝角公園體育館的接種中心外一度出現排隊的場面，有六旬市民表示自己很少上網，現場醫護有詳細解釋，流程順暢，沒有不便，令人覺得安心。亦有長者表示網上預約流程繁複，不懂如何進行，政府應該一早推行「即日籌」。

事實證明，很多長者有接種疫苗的強烈意願，但需政府和團體協助。政府應利用大數據技術，推斷長者接種率高的地區分布情況，積極考慮容許長者毋須預約打針外，還應派出外展接種服

務到長者接種率較低的地區，方便有需要人士。

港人生活節奏快，為口奔波，疫下工作壓力有增無減，不少人無法提前定下打針時間，外展接種的主要任務之一是為這類人士解決難題。這幾個月來金融地產、公共運輸、學校和娛樂事業等各行各業紛紛響應，成果斐然。政府應果斷將服務擴展至居住在偏遠或遠離社區接種中心的長者，同時也要考慮和解決殘疾人士等組別的需要，為行動不便的居民提供上門打針。多些貼心服務，就能惠及多些弱勢社群接種疫苗。

# 網辱國旗國徽 最高擬囚3年

## 檢控時限延長至兩年 草案明刊憲下周首讀

特區政府將於明日在憲報刊登《2021年國旗及國徽（修訂）條例草案》，並於下周三提交立法會首讀及二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昨日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表示，在修訂通過後，無論在現實還是虛擬世界中公開及故意侮辱國旗及國徽的行為均屬犯罪，最高可處罰款5萬元及監禁3年。由於有關侮辱行為可能涉及使用互聯網和社交媒體，為讓警方有足夠時間完成調查，檢控時限可延長至犯罪日期後兩年內。



■金紫荊廣場舉行的升國旗儀式。資料圖片

### 國旗和國徽正反面行為

#### 正面行為

- 舉行升國旗儀式時，國旗升起過程中，參與或出席該儀式者須面向國旗肅立、向國旗行注目禮，不能作損害國旗尊嚴的行為
- 若在某活動中使用國旗或國徽，主辦方須在活動結束後，按規定方式收回或處置
- 按行政長官規定的方式收回或處置破損、污損、褪色或不合規格的國旗或國徽

#### 反面行為（部分）

- 展示或使用破損、污損、褪色或不合規格的國旗或國徽
- 倒掛、倒插國旗或國徽，以任何有損尊嚴的方式展示或使用國旗或國徽
- 公開及故意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國旗、國徽（包括在互聯網及社交媒體發布）

資料來源：《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將國旗、國徽用作某些用途的範圍；保護國旗及國徽；國旗及國徽教育；納入聲音廣播服務及本地電視節目服務。

#### 刑罰睇齊侮辱國歌

《條例草案》明確何為有關不適當使用國旗及國徽的行為（見表），並指明在虛擬世界中公開及故意侮辱國旗及國徽的行為，均屬犯罪。條文訂定的刑罰水平維

持不變，即最高可處罰款5萬元及監禁3年，與有關侮辱國歌的刑罰水平一致。

由於有關侮辱行為可能涉及使用互聯網和社交媒體，例如在facebook發布被玷污的國旗圖像，為了讓警方有足夠時間完成調查，《條例草案》建議將檢控時限延長至警務處處長發現或知悉有關罪行的日期之後一年內，或犯該罪行的日期之後兩年內，以較早者為準。

## 邱騰華指反制裁法護商界利益

對於國家的《反外國制裁法》或會納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商經局局長邱騰華昨於生產力局的活動後回應稱，國家制定這些反制裁的法律，既堅守我們自己應有的立場，亦可以維護商界的利益，當面對外國對香港施加不合理的制裁時，要做好應有的權益保障措施。他強調，香港是全球最方便營商的地方，不論是對來自美國或是其他地方的人士，如果他們在香港經營，受到威逼，我們都會提供保障。

邱騰華力斥坊間有關《反外國制裁法》會加劇走資的言論，他指，過去兩年所見，是美方先後挑起很多貿易矛盾，不單從政治上干預香港的事務，在貿易上亦然；最近亦透過制裁，或是向商界提供所謂商業意見，作為威嚇手段。這些行為不單有違國際慣例，對香港作為單獨關稅地區和貿易體系而言，都是不合理的措施。

邱騰華強調，隨著《香港國安法》的訂立，社會才得以恢復穩定，從實際數字看，整體上在香港經營的外商數目並沒有減少。

至於社會期盼的「通關」進展，邱騰華以商經局為例，稱在對外關係的處理上，會把握每個機會、空間、時間或合作夥伴，若情況許可，定必會推動恢復往來。尤其是與內地的往來，強調會爭取與內地通關，但這需視乎具體情況。



■香港訂立國安法後，社會回復穩定。

資料圖片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去年10月17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修正草案，並於今年1月1日起施行。由於兩部全國性法律都已列入基本法附件三，香港特區有憲制責任在香港實施有關修訂。《條例草案》會於下周三的立法會議首讀及二讀，其後交由內務委員會決定是否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再交付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及三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表示，特區政府建議以修訂《條例》而非公布形式，在香港實施該兩部經修正的全國性法律。此做法符合「一國兩制」原則，亦與實施《國歌法》的做法一致。

修訂法例的原則是必須體現經修正的《國旗法》及《國徽法》的規定、原則和精神，保障國旗及國徽的正確使用，維護國旗及國徽作為國家的象徵和標誌的尊嚴，使市民尊重國旗及國徽，增強市民的國家觀念和弘揚愛國精神，同時兼顧香港特區的普通法法律制度及實際情況。

是次修訂主要針對7個範疇：國旗及國徽的使用；不得不適當使用國旗及國徽；參與或出席升國旗儀式的禮儀；擴大禁止